

清華學院學士班 實驗教育方案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基礎科目必修，若無則可免填

類別		科目名稱及課號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一般課程	基礎科目 必選修	依本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相關規定，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包括校定必修、一般課程、專題課程。除校定必修學分外，其餘課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審議委員會核定辦理。			1. 一般課程需修滿 67-92 學分，其中課號 2(含)字頭以上課程需 44 學分。
	進階科目 必選修				
	其他				
專題課程	一般專題 研究				1. 專題課程需修滿 6-31 學分，其中必須包括畢業專題 6 學分。 2. 實習學分可列入一般專題研究
	畢業專題 (必修 6 學分)				

備註：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30學分）、一般課程（67-92學分）、專題課程（6-31學分）。超修學分於畢業時由系辦檢核之。
2.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